臺南高分院講座

金孟華副教授主講「美國冤錯案研究的經驗與啟示」

【本刊臺南訊】臺南高分院 9 月 30 日邀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金孟華副教授講授「美國冤錯案研究的經驗與啟示」，由黃瑞華院長主持，同仁參與踴躍。

黃院長致詞時表示，執法者應抱持戒慎恐懼的態度來面對每個案件。金副教授長期關注各國冤錯案議題，深入剖析其背後形成原因，期待藉由本次講座，讓與會人員一起反思。

金副教授首先介紹美國冤錯案平反組織「無辜計畫」，係透過 DNA 證據進行冤錯案調查，對無辜案件進行研究，繼而歸納出數種系統性錯誤，並舉其中 2 種最常見的錯誤探究其成因。

（一）證人錯誤指認：金副教授先邀請與會者參與「看不見的大猩猩」實驗。美國相關實驗皆已證明詢問者使用不同動詞、證人受到危險物品威脅、多數證人間記憶相互污染、跨種族指認等，均為影響記憶之因素。人類記憶歷經編碼、儲存、提取 3 階段，原始記憶不斷被新增、改變或遺忘，致使錯誤記憶如真實記憶般真實，於判斷證人證詞時不可不慎。

此種誤認之防錯機制，除採雙盲程序、嫌疑人於成列指認時不得有引起注意之重大不同、翔實記載證人即時陳述自信程度、全程錄音錄影等措施外，金副教授利用事件影片，播畢後再請與會者對影片中的 6 名男子進行成列指認，不少與會者亦無法正確指認。金副教授藉此過程強調指認程序告知「真正行為人不一定在成列中」之重要性，避免指認人迫於壓力挑選一個「最像」嫌犯的人，而落入冤錯案的風險。

（二）除 DNA 技術外，沒有一個鑑識科學完全符合科學標準：金副教授以美國知名 Mayfield 指紋比對（2004 年西班牙馬德里鐵路大爆炸，FBI 根據指紋辨識認為當時人不在西班牙的美國籍律師 Bradon Mayfield 為嫌犯。後西班牙警方逮捕指紋更為相符之阿爾及利亞籍嫌犯，證明 Mayfield 與該案無關）為例說明，各國對於特徵點比對數量未有一致規範，亦無錯誤率可供參照，指紋比對技術是以鑑定者之詮釋及脈絡所進行的主觀判斷，極易受到認知錯誤的影響。而現今刑事鑑識科學被普遍認為是經得起任何質疑的破案利器，科學具有與時俱進不斷改變的本質，美國法院亦自早期以特定領域所普遍接受為判準之 Frye 法則，轉為注重可偽證性、可被測試、錯誤率、標準作業程序等科學方法之 Daubert 法則，科學家僅是以現有技術依循科學方法提出「某種可能性的解釋方法」，而非提供審判者「答案」。故我國依刑事訴訟法第 198 條選任之鑑定人，其專業固然無庸置疑，惟審判者不應高度仰賴其結論，應審視其鑑定程序是否符合科學方法；且實務上應對鑑定人行交互詰問，避免其僅以鑑定報告代之而淪為「書證」的角色。

在政策方面，金副教授建議鑑識機關應獨立於犯罪偵查機關。美國檢察機關逐漸意識到冤錯案問題確實存在，許多地區性檢察機關開始在檢察署內部成立「定罪完善小組」，主動擔負平反冤錯案的任務，並尋找導致冤錯案之系統性原因，亦值得我國參考。

厚植人才

臺東地院開辦 21 堂主管人才培訓課程 深耕經驗傳承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為培養主管人才，開辦主管人員養成培訓課程班，規劃 21 堂系列課程講座，培訓主管儲備人力。培訓班課程涵括法院相關業務，邀請學養俱佳者講授，邀請包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司法院新聞及法治宣導處處長、新北地院提存所主任等，擔任公文製作要領、新聞稿製作及與媒體溝通、提存及法人登記業務等課程之講座。

培訓課程於 10 月 7 日舉辦始業式，首場由保訓會前首席參事邵玉琴專任委員講授公文製作要領。邵委員首先介紹中央機關組織架構，說明機關層級與隸屬關係是公文撰寫關鍵；接著闡述公文的定義與要件，再分別解說各類公文的意義及使用時機，並提供案例分享；且提醒同仁養成瀏覽、檢視、讀誦的好習慣，建立良好公文品質。最後特別強調公文代表機關，公文品質即代表機關品質，更是個人工作能力的表現，應謹慎以對。最後並以「萬物靜觀皆自得，處處留心皆學問」與同仁共勉。

會中參訓人員提出多項公文製作相關疑義，均由邵委員詳予解答釋疑，與會同仁咸感受益良多。



碧　湖　晨　曦

—攝於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碧湖觀景台

攝影／李昇聰（雲林地院同仁）

臺中高分院講座

蔡芃老師分享花藝與華道

【本刊臺中訊】為提升同仁人文素養，臺中高分院前日邀請蔡芃老師主講「花藝生活與華道修為」人文講座。蔡講座潛心鑽研花藝長達 30 多年，技藝深獲肯定。

蔡講座首先表示，從觀賞用途，到裝飾環境、餽贈親友，或是祭祀祈福，花在周遭生活環境或公共空間均隨處可見，花藝不僅賞心悅目，更讓人在精神層次上有所體悟。接著簡介東洋花藝中日本花道，與西洋花藝中歐式花藝設計的區別，以及 2 者花型、意境的表達巧妙不同之處，並於現場示範完成 2 件不同風格的花藝作品。

蔡講座也指出，因每種花生長環境不同，形態各異，雖有創意，但也要尊重花材。有時為了追求完美，達到想要的效果，必須捨去幾根枝芽、幾片葉子，學會了有捨才有得。在日本，花藝不只是一門技藝，更可用以修身養性，華道的確立歷史悠久，象徵著天、地、人的三方和諧統一，也代表過去、未來與當下。藉由結合具體的空間與抽象的時間，將對於生命堅持的「真」、生存和諧的「善」與生長樣態的「美」，呈現在觀眾面前。

蔡講座最後總結表示，哲學、宗教、藝術各自安心立命，和諧相襯，臻於靜、雅、美、真、和的境界，這便是道的精神。

最高行政法院鍾曜唐前院長辭世

【本刊臺北訊】前最高行政法院院長鍾曜唐先生，於 10 月 1 日辭世，享壽 91 歲，家屬遵其遺願不辦公祭，不發訃聞。於 10 月 4 日起至 10 月 18 日，在佛苑會館 4 樓設追思靈堂（臺北市民權東路 2 段 178 號，開放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10 時），供各界人士前往追悼。

鍾前院長生於 21 年 8 月 3 日，屏東縣人，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畢業，司法官訓練所第 3 期結業；歷任一、二審推事（法官）兼庭長、院長、檢察長、司法院副秘書長，於 86 年接任行政法院院長，並續任 89 年 7 月 1 日改制後之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於 91 年 8 月 1 日卸任。

鍾前院長任內適逢行政訴訟改為二級二審，為使新制順利施行，鍾前院長率領全體同仁戮力以赴，完成行政法院改制與成立 3 所高等行政法院所需之各項軟硬體建設、培訓高等行政法院法官之實務課程、北中南 3 區之各行政機關行政訴訟講習會等，於我國行政訴訟制度之現代化、專業化，貢獻卓越。

臺北高行宣導廉政及行政訴訟新制

【本刊臺北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日前與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合辦行政訴訟新制、廉政宣導暨租稅業務宣導活動。北高行於活動現場設立攤位，以多元方式展現司法院「乾淨、透明、便民、禮民、效能」之核心目標，並宣導認識法院、稅務事件救濟程序，以及將於 112 年 8 月施行之行政訴訟新制，以增進民眾對司法的瞭解。

為豐富宣導內容，北高行於攤位播放短片，並發送多項文宣。同時設計有關行政訴訟新制、廉政倫理、企業誠信、反賄選及稅務事件救濟程序、便民服務等議題之有獎徵答，透過淺顯易懂的題目，向民眾宣導司法新制、廉政資訊，及法院各項便民服務。所設攤位人氣鼎盛，與民眾互動熱絡，成效頗豐。

苗栗地院辦理少年志工在職訓練活動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調查保護室日前辦理少年志工在職訓練活動，邀請嘉義地院調查保護室李錦松主任主講「志工在觀護場域的協力與角色功能：一個觀護工作者的看見與分享」，期藉此活動讓志工與法院同仁共同為兒少利益努力。苗院少年及家事庭湯國杰庭長特向參與志工表示感謝，並勉勵志工們一起為兒少攜手同行。

李主任有 40 年的觀護資歷，於演講中開宗明義表示志工是少年陪伴者，擔負溫暖、關懷、支持的角色。志工來自社會各行各業，擁有不同視野，也可提供少年不同的需求。苗院調查保護室何美珠主任也講授如何提升志工訪視會談技巧，以增進輔導效能，協助法院工作。與會志工也分享個人經驗討論交流，共同研析輔導實務運作。

本次在職訓練，有效增進志工對少年事件業務的瞭解，將可提供少年更好的協助。

徵人

◎司法院民事廳徵專員 1 人

法律系（所）畢，能分析相關法律問題及具口語論述能力，意者請於 11 月 4 日前（郵戳為憑）郵寄相關資料，詳細資訊見司法院網站，或電 (02)23618577 轉 739 黃小姐。

◎司法院民事廳徵科員 1 人

法律系（所）畢，熱忱務實，擅溝通協調，意者請於 11 月 4 日前（郵戳為憑）郵寄相關資料，詳細資訊見司法院網站，或電 (02)23618577 轉 739 黃小姐。

◎士林地院徵約聘辯護人 1 人

需領有中華民國律師證書，並在中華民國執行律師職務 2 年以上，意者請於 10 月 21 日前（郵戳為憑）郵寄相關資料，詳細資訊請見司法院或士林地院網站，或電 (02)28312321 轉 1150 楊小姐。

法源法
www.lawba
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起訴書、論著
法
服務
TEL:02-2
廣告
標準化須知
民事訴訟
相關表格
下載
及提出
三個步驟
（表格下
填載、上
簡單搞定
服務台
乾淨・
司
http://w

法律網
ank.com.tw
一欄式檢索、各類資料進階檢索
原資訊
專線
509-3536
民事訴訟資料
公資料的
格該如何
編輯
法院呢?
聚
載、
傳)
!!
訴
輔
明・優民禮民・效能
法　院
ww.judicial.gov.tw/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7 日　第 2126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張文惠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刑事大法庭：刑法 49 條 95.7.1 修正施行前已執行完畢之軍法案 不適用累犯
陳耀昌醫師談建立新的臺灣文史價值觀
司法院研討優化兒少出庭環境、落實司法近用權
2,3　呂煜仁／美國機構投資人投票意向揭露制度簡介（上）
3　盡其在我 樂活人生－記述莊秋桃前院長的人生體悟
4　金孟華副教授主講「美國冤錯案研究的經驗與啟示」

統一刑事法律見解

刑事大法庭：刑法49條95.7.1修正施行前已執行完畢之軍法案 不適用累犯

【本刊訊】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0 月 5 日作成 111 年度台非大字第 34 號裁定，認為：「被告前所犯罪依軍法受裁判，於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修正刑法第 49 條施行前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復於 5 年以內即同條修正施行日之後，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不適用累犯之規定。」

裁定理由略以：

一、罪刑法定主義係指犯罪之法律要件及相關之法律效果（如刑罰），皆須事先以法律明文規定，尤其關於不利於人民之罪與刑的施加或刑罰的增減，須落實事先告知原則，以避免事後之突襲性裁判。刑罰係犯罪之法律效果，除法定本刑外，亦包括類型性之加重（如累犯）、減輕或免除其刑等處斷刑之規定，故「無法律即無刑罰」。而罪刑法定主義所派生之溯及處罰禁止原則，係以禁止事後惡化行為人之法律地位作為核心思想。強調無論法律之適用或立法行為，皆不得將刑罰之法律，回溯適用於該法律生效施行前已發生之行為或已確定（既存）之法律效果（或法律地位），俾行為人對於行為之處罰得合理預見，以維護法之確實安定性。

二、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累犯之成立，須滿足前案為「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下稱第 1 階段要件）及後案係於「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下稱第 2 階段要件）2 具跨期間性之相關聯要件，並綜合 2 階段之要件而判斷。該 2 階段要件之齊備與否，因各階段要件不同，終了時點可分，且係分階段實現確立，評價其法律效果時，自須分依各該階段要件之事實終了時的法規範個別涵攝判斷，並非單以第 2 階段要件之事實終了時之法規範決之，而忽略第 1 階段要件之事實終了時有效存在之法規範的涵攝結果，始符罪刑法定主義。

三、修正前刑法第 49 條規定：「累犯之規定，於前所犯罪依軍法受裁判者，不適用之」，明文將被告於 95 年 7 月 1 日前受徒刑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之「軍法前案」，排除於該當「後案」累犯之第 1 階段要件外，形成確定之法律效果。此時已確立之法律地位，嗣後不能重複為對被告不利之負面評價，此即罪刑法定主義「無法律即無刑罰」之內涵。自不能將修正於後（並向後生效）之刑法第 49 條規定，回溯適用於「軍法前案」執行完畢或一部之赦免時之事實，而推翻業依修正前刑法第 49 條規定而確定之上開法律效果，「重新評價」為該當於「後案」刑罰類型性加重規定之累犯的第 1 階段要件，否則將極度不利益於被告，而悖於罪刑法定主義。

四、另觀刑法第 49 條規定修正前、後之規範目的，亦應認凡該條規定修正前「軍法前案」均不適用刑法關於累犯之規定，必該條規定修正後依軍法受裁判者，始有累犯規定之適用。即此法律變動所追求之公益，並不包括將該條修正前「軍法前案」亦納入後案該當累犯第 1 階段要件之適用範圍，基於法益衡量之結果，自應給予上開已確定之法律效果充分的存續保障。如未釐清刑法第 49 條規定修正前、後之規範目的，而於該條修正後，一律適用刑法第 49 條修正後之累犯規定，對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超出規範目的之必要範圍，不符罪刑相當原則。

保障兒少司法權益

司法院研討優化兒少出庭環境、落實司法近用權

【本刊訊】司法院於 9 月 30 日舉辦「友善兒少出庭服務進階交流研習會」，採線上模式進行，邀請賴月蜜副教授講授「各國法制在友善兒少出庭服務之演進」，中正大學施慧玲教授、東吳大學林沛君助理教授及善牧基金會許瑋倫主任與談；另由高雄少家法院羅培毓庭長、臺中高分院李明鴻法官講授「友善兒少出庭服務於我國家事事件與刑事案件之現況介紹」，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林秋芬秘書長及現代婦女基金會黃竑瑄督導與談，計有司法同仁、社工、心理師等逾 120 人參與。

林輝煌秘書長致詞表示，司法院極重視優化友善兒少出庭相關措施、保障兒童主體性，以落實兒權公約之精神。期藉此機會，交流友善兒少出庭之理念，開創出更切合實際需求的相關出庭環境與措施。

會中，賴副教授介紹各國友善兒少出庭服務的軟硬體發展，以及講述創傷知情照護、童年逆境經驗等概念。與談人施教授等則呼籲，不應只賦予兒少表意的機會，更須進一步傾聽兒少的心聲；並針對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之成效、兒少出庭及陪庭發展等議題分享各自心得。

羅庭長與李法官則從觀察家事法院與刑事案件的法院實務現場，說明法院相關資源、陪庭現況與展望。與談人林秘書長及黃督導則透過實務工作之視角，探討兒少出庭服務的異同或可策進之處。

司法院期許透過本次研習，共同建構出更優化的友善兒少出庭環境與措施，進而落實及保障兒少司法之近用權利。

趨勢講堂

陳耀昌醫師談建立新的臺灣文史價值觀



【本刊訊】司法院 9 月 30 日舉辦第 3 場趨勢講堂，邀請知名作家陳耀昌醫師（圖右 5）主講「從荷蘭人、斯卡羅、淮軍到文化協會：分享我寫臺灣史小說的心路歷程」，由許宗力院長主持。

許院長致詞時表示，陳醫師是一位斜槓醫師，不僅是臺大醫學院的名譽教授、國內骨髓移植和幹細胞領域的先驅與權威，同時亦是推動我國法醫人才培育、創立臺大法醫學研究所及「法醫師法」之催生者，更是一位暢銷作家。110 年在公視播出的史詩級影集「斯卡羅」，即是改編自其歷史小說「傀儡花」，此書曾獲得臺灣文學獎圖書類長篇小說「金典獎」。希望司法同仁，能藉此機會瞭解、學習不同領域的事務，培養多元興趣，讓人生更豐富及精彩。

陳醫師表示，寫作的起源，是從追尋祖先「荷蘭嬤」的愛情故事開始，在寫「福爾摩沙三族記」的過程中，他認為臺灣本是多元族群社會，但過去臺灣史一直缺少原住民觀點，或是充滿偏見與扭曲，期許藉此小說還原原貌，以臺灣為中心來書寫。

陳醫師表示，其撰寫小說的過程中，親自走訪許多歷史現場，勘查廟宇及古蹟，並蒐集國內、外可得的相關文獻資料，這種講求實證的精神，深受其醫學專業訓練的影響。其著作中建立的「臺灣英雄史觀」，是來自日本大河劇的啟發，認為好的角色可激發國家認同，且不應以意識形態區分好人與壞人，而是以人格是否完美來論英雄。

陳醫師指出，寫歷史小說是為建立新的臺灣文史價值觀，由單元走向多元，由面向大陸轉為面向海洋。並倡導族群和解，期使原住民能以自己不同的觀點，寫自己的部落史，同時加強原住民的文獻史觀。

許院長於演講後表示，寫歷史小說須考證歷史資料，其與法律人在探究法律歷史解釋時類似，法律是一個國家民主精神的產物，要瞭解其內容，同樣也需要瞭解整個國家的歷史及文化背景。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1 年 10 月 5 日修正「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84 點。
◎司法院 111 年 10 月 3 日修正「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被告具保責付要點」第 16 點、「法院辦理刑事被告具保責付改進事項」第 13 點。
◎司法院 111 年 9 月 27 日修正「加強第一、二審法院合議制功能實施要點」第 14 點，並更名為「加強第一二審法院合議制功能實施要點」。
◎司法院 111 年 9 月 26 日修正「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30 點。
◎司法院 111 年 9 月 26 日修正「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辦理廉政風險人員提列作業注意事項」第 5 點。（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